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54號

聲 請 人

受 刑 人 左維義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
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左維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左維義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
111年10月20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
訴訟法第481條規定，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
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
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
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
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述各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6491
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
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113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
1301886490號）各1份在卷可參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
最後裁判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02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李宜庭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